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天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昱維

共同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薇涵等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